

聘请社会协审机构参与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选择方）：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

乙方（服务方）：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关于规范经济责任及其他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叶审【2023】4号）、《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聘用社会协审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的通知》（叶审【2025】8号）、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聘用社会协审机构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审计选定工作机制的通知》（叶审【2026】3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关于张国秀同志担任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项目协助审计服务。

第二条 时间和人员安排

上述项目审计业务计划于2026年7月下旬开始实施，预计在2026年9月上旬完成现场审计任务（具体时间按审



计实施方案执行)。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需安排3人参与现场审计工作,安排人员至少有1人中级或以上职称。

第三条 服务项目付费标准和结算

按照《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关于规范经济责任及其他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叶审【2023】4号)、六安市叶集区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聘用社会协审机构人员参加国家审计项目审计选定工作机制的通知》(叶审【2026】3号)确定的费用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含考核结果)核算并支付协审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的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人员回避。

3.对乙方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组织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存在严重工作过失,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问题事实的。

(3)拒不按甲方或审计组长、主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的。

(4)应当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准则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审计业务。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有关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2.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对应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全部结束后，及时核算、拨付协审服务费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现场负责人员的工作安排，按时、按标准完成交办任务。

4.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交办的服务内容，或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应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超出的期限不计入工作时长。

5. 在审计期间的乙方审计人员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并承诺从事委托审计事项的工作人员及其任何替代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审计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被审计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其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内容、不得将审计取得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借鉴或使用，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审计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现场取得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否则将承



担泄露风险。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16日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6年7月16日

